

寄件人

新北市樂康家資中心（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）

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0 號 3 樓（大豐社福館）

電話：02-2218-6206 傳真：02-2218-7191

Facebook：www.facebook.com/lekangfamily

官方 Line：@883yyalv



新冠肺炎疫情相關說明

- ✱參與活動皆須遵守防疫規則（詳見下文）。
- ✱若有身體不適，請來電請假，切勿逞強參加。
- ✱若本人或家屬曾接觸確診者，或因此曾被匡列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主動於活動前告知中心，本季暫停活動報名。
- ✱若本人或家屬曾確診新冠肺炎且目前已痊癒者，請於活動前主動告知中心，本季暫停活動報名。
- ✱考量疫情嚴峻，本季採高規格標準，敬請見諒。

中心活動將配合政府政策施行，若升級三級以上之警戒，活動皆暫停辦理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

二級警戒期間活動辦理之防疫規則

- ✱活動前量體溫、消毒雙手、配戴醫療用且乾淨的口罩
- ✱活動全程配戴口罩，不可隨意拿下口罩抓癢或擦鼻涕
- ✱教室內禁止飲食，喝水需到教室外
- ✱使用飲水機後，需自行消毒雙手
- ✱每次進教室前要消毒雙手
- ✱每人固定材料及工具，不與他人共用
- ✱進入大樓使用學員證，並只在有參加活動時來中心
- ✱休息時間保持社交距離，不拿下口罩聊天
- ✱活動結束後自行消毒置物籃，並保持座位整潔

